

西南财经大学2021年澳门保送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学校全称：西南财经大学。

办学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555号。

上级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办学层次及类型：公办本科、全日制、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

颁发证书：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西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西南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也是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始于1925年在上海创立的光华大学，现地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南方丝绸之路的起点、素有“天府之国”美誉的成都，有光华、柳林两校区，是著名的“园林式院校”。

学校现有金融学、政治经济学、会计学和统计学4个国家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经济学与商学”“社会科学总论”“工程学”3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工商管理学科通过EQUIS再认证和中国高质量MBA认证；会计学院通过AACSB商科和会计双认证，为中国大陆首家。

学校设有28个学院（中心）等教学单位，38个本科专业，其中8个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21000余人，长期留学生330余人，港澳台学生110余人。学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本科生考研及出国深造率保持在40%以上，17万余名校友中涌现出一大批金融行业领军人才，被誉为“中国金

融人才库”。

我校港澳台学生可以申请教育部国家专项奖学金及校内奖学金。学校教学楼、实验室和学生宿舍全部安装空调，无线WiFi校园全覆盖。

学校深入实施深度开放战略，高层次、宽领域、多渠道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已与世界4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近两百所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及知名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联合培养、交换生、短期访学、暑期学校、海外实习实践、国际会议、竞赛等各类项目日益丰富多元，2019全年派出学生871人次。

二、保送条件

政治思想品德良好，爱国爱澳，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具有我校相关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澳门高中毕业生可申请报名：

1. 持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
2. 品学兼优；
3. 由校方推荐；
4. 原则上高二、高三全科及格，综合素质较好或有特长的学生可适当放宽。

三、考核方式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学校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学校根据考生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四、招生专业

序号	院系名称	招生专业（类）	预收学费 （元·生·年）	专业限制	学制	备注
1	金融学院	金融学类	4600	文理兼收	4年	分流专业：金融学、金融工程、信用管理
2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双语实验班）	8000	文理兼收	4年	
3	会计学院	会计学	4600	文理兼收	4年	

4	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	4600	文理兼收	4年	
5	会计学院	审计学	4600	文理兼收	4年	
6	会计学院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	4600	文理兼收	4年	
7	会计学院	会计学（双语实验班）	8000	文理兼收	4年	
8	法学院	法学	4400	文理兼收	4年	
9	法学院	法学（法学与会计学双学位）	4400	文理兼收	4年	取得二学位按学分结算学费
10	经贸外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	4600	文理兼收	4年	1. 分流专业：英语、商务英语； 2. 外语语种限英语
11	国际商学院	经济与贸易类	8000	文理兼收	4年	分流专业：国际商务（双语实验班）、国际经济与贸易（双语实验班）
12	公共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4400	文理兼收	4年	
13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财经文秘方向）	4400	文理兼收	4年	

注：按专业类招生的，大一结束后进行专业分流。

五、招生计划

2021年我校计划招收澳门保送生5人。

（征集志愿人数：2人）

六、相关要求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身体检查，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七、其他

（一）收费标准

1. 学费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费标准，每年预收学费，毕业时按毕业学分结算（双语实验班除外）。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相同，详见招生专业表。

2. 住宿费

四人间，配书桌、衣柜、床、热水器、空调、网络、独立卫浴（蹲厕），收费标准为1200元/年。

注：所有收费标准的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监督机制

1. 建立招收澳门保送生申诉、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监督电话：+8628-87092898。

2. 招收澳门保送生过程中出现任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学校纪委受理对学校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并开展核查和处理。受理电话：+8628-87092833。

八、查询方式

所在单位：西南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西南财经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姓名：王老师

电话：+8628-87092355；+8628-87092735

电邮：zb@swufe.edu.cn；gatzs@swufe.edu.cn

传真：+8628-87092912

网址：<http://zb.swufe.edu.cn/>

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四川成都温江区柳台大道555号，611130

如教育部调整相关政策，则以新政策为准。

西南财经大学

2020年11月